

CB1/PL/ITB
2525 3331
2121 0420

香港
中區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12樓
行政署長尤曾家麗女士，JP

尤曾家麗女士：

**政府當局就行政會議成員討論數碼港計劃
所擬備的資料文件**

本人現謹代表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致函閣下，請閣下協助事務委員會取覽政府當局就行政會議成員討論數碼港計劃所擬備的一套資料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今日舉行會議，考慮數碼港計劃的財務安排，以及一項定於1999年5月12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相關撥款建議。議員在會議上表示深切關注，政府當局決定將數碼港計劃的發展權批予盈科拓展集團。一位議員又質疑，政府既然委託了顧問公司研究數碼港計劃，何以卻沒有要求該顧問公司研究香港如何能與亞洲區內的對手競爭？該位議員亦質疑，數碼港計劃顯然無法完全交由私營機構承辦，否則便根本無法付諸實行，既是如此，何以政府沒有要求該顧問公司研究，政府為令該計劃得以落實推行而作出資助的利弊之處？

鑑於政府當局較早時曾經擬備一套文件，供行政會議成員討論數碼港計劃之用，現謹請閣下提供上述文件予事務委員會，以便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可更深入了解此事，而且亦有助議員於1999年5月12日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考慮有關的撥款建議。

倘蒙襄助，不勝感荷，並請盡早賜覆。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單仲偕)

副本致：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其志先生，JP

1999年5月5日

c64/C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I/PL/ITB

香港
中區長臣道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
單仲偕議員

單議員：

**當局就數碼港計劃擬備
給行政會議成員討論的資料文件**

謝謝你本月五日的來信。

為了確保行政會議能有效地運作及其成員可以在會議上自由地發表和交換意見，我們一貫的宗旨是將行政會議文件和討論記錄保密。香港的法院亦已接納行政會議文件等同內閣文件，所以應受到高度保護，不隨便公開。基於上述理由，我希望你明白在數碼港計劃此事上，我們並沒有特別原因去偏離以往一貫的做法。請恕未能應委員會的要求，公開提交行政會議有關數碼港的文件，謹此致歉。

雖然如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已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八日財政預算案發表後，立即向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數碼港的事宜，並答應日後向委員會提交詳細的財政分析。在該計劃的財政分析完成後，當局便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五月五日，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及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作出詳細的解釋。據我理解，在四

月二十九日發給兩個委員會的文件，已經充分反映提交給行政會議文件的內容，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亦就議員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我希望這一切安排有助立法會議員進一步了解這個課題。

有關在香港發展數碼港的策略性評估顧問研究的範圍，據我理解，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已向議員解釋，該研究已分析了數碼港可能帶來的經濟利益。鑑於資訊科技和有關服務屬全球性，因此研究也選擇了世界三個不同地方，而政府和私人參與的比率方面也各不相同的數碼港個案，作較詳盡分析。



行政署長尤曾家麗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